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陈志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黎耀霖先生 吕健超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1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
议程三至四	黄奕谦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
议程七至八	冼大敢督察 黄伟斌警长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第四巡逻小队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社区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九	彭卫德先生 张钧灏先生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经理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六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关注启德河水质及生态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3/2024 号)

5.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 号书面回应。
6. 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于启德河设置六个常规水质监测站，根据过去三年的监测结果，启德河的水质指数录得普通至良好评级，而河水的溶解氧量充足，显示启德河的水质持续改善；
 - (ii) 署方已派员巡视邻近启德河一带的地盘污水处理设施及食肆的隔油池，并无发现任何非法排放；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追踪启德河上游及中游一带(即黄大仙、慈云山及新蒲岗)内雨水收集系统的污染源，致力从源头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入启德河。
7. 屋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环保署及渠务署就私人楼宇污水渠错误接驳至雨水收集系统(下称「驳错渠」)的个案保持紧密沟通及合作；以及
 - (ii)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署方共接获 16 宗驳错渠的个案，其中 13 宗已获纠正。余下三宗已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业主 / 法团安排纠正工程，相关纠正工程亦正进行中，目标于 2024 年底前完成。署方会继续密切跟进该三宗个案的纠正情况。
8.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启德河为东九龙最重要的排洪河道之一，署方的工作为负责河道及其附属的公共排水系统的维修保养。署方会定时派员视察，确保河道畅通及减低水浸风险；
 - (ii) 署方会不时留意启德河附近的环境卫生，若发现河道内有漂浮垃圾或鱼类尸体，署方会立即转介予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跟进，并会协助食环署清理河道的漂浮物；以及

(iii) 署方会密切留意启德河的情况，与环保署及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并提供适切的协助。

9.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请屋宇署提供现时未完成处理的三宗驳错渠个案的详情，以及驳错渠个案的罚则；
- (ii) 实地视察时曾发现河面上有漂浮的油污，至今仍未完成清理。查询环保署是否已查出油污的源头及是否有措施或仪器清除油污；
- (iii) 实地视察时发现启德河仍有臭味，且河道两旁有大范围的黑色污染物未有妥善清理，请渠务署提供清理该处污染物的时间表；
- (iv) 请相关部门报告在恶劣天气后的跟进情况；
- (v) 请食环署提供 2024 年 9 至 11 月期间接获有关启德河卫生情况的个案数字；以及
- (vi) 河道两旁有明显的锈迹，估计为岸上的铁锈被雨水冲落至河道两旁所致，查询相关部门对锈迹的跟进情况。

10. **环保署代表**回应，启德河面上漂浮的油污可能是附近建筑地盘使用的蚊油随雨水收集系统流入河道所致，加上潮涨期间水流较慢令油污集中于启德车站广场行人天桥的位置。由于蚊油的使用是保障地盘职业安全的必要措施，署方已劝喻有关的建筑地盘避免过量使用蚊油。在署方最近的巡查中，发现早前提及的河面油污已消散。

11.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 10 月实地视察后，已持续清理启德河两旁墙身的污染物，现时正集中处理近启德车站广场一带河道两旁墙身上的污染物；
- (ii) 署方正与相关部门追查启德河两旁锈迹的源头，并会研究处理方法；以及
- (iii) 署方了解启德河畔的公共空间在工程完成后会开放予市民使用，会适时安排清理启德河其他位置的污染物，以作配合。

12. **屋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三宗未处理的驳错渠个案分别有两宗位于慈云山，一宗位于新蒲岗。有关的业主已根据署方发出的命令进行纠正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底前完成，署方会密切监察其进度；
- (ii) 如驳错渠的业主或大厦法团没有合理辩解而未有遵从法定命令，署方会考虑向有关业主提出检控，以促使其履行业主的法律责任，纠正有关违规或欠妥情况。若业主亦有未能履行法定命令的合理辩解，署方会考虑为有关业主进行代办纠正工程，然后向他们收回工程费用、监督费和附加费；以及
- (iii) 为加强市民对驳错渠的认知，署方已加强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希望藉此加深市民对驳错渠的认识，减少驳错渠情况出现的机会。

1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部门紧密合作，持续跟进启德河的水质问题，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最新的工作进度。

议程三

关注非法喂饲野鸟问题及「禁喂条例」生效后之成效

(食环会文件第 54/2024 号)

议程四

有关土瓜湾野鸽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5/2024 号)

14.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三及四均与非法喂饲野鸽相关，因此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5. **委员**介绍文件第 54/2024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第 55/2024 号。

1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食环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6、15 及 16 号书面回应。

18.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喂饲野鸽的问题已困扰九龙城区多年，其中区内各公园的情况较严重。委员建议相关部门考虑于区内喂饲野鸽的黑点进行持续性的打击行动，以加强阻吓力及减少野鸽食物来源；
- (ii) 请部门向委员提供区内非法喂饲野鸽黑点的名单；
- (iii) 除食环署外，其他部门就非法喂饲野鸽问题的检控数字；
- (iv) 康文署为其中一个在《2024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下文简称「《条例》」)下获赋予执法权力的部门，区内不少的公园(如和黄公园)是喂饲野鸽的黑点，惟公园内的保安或工作人员多为较年长人士，未必有足够的知识及条件执法。委员查询康文署执法行动的详情；以及
- (v) 私人地方的执法由渔护署负责，惟渔护署人手有限。委员建议赋予更多部门(如食环署)于私人地方执法的权力，以提高于私人地方执法的成效。

19.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每日均会安排清洁承办商清洁辖下公园内的设施，如发现公园内有残余谷物及其他食物碎屑或动物排泄物，会立即派员清理场地，并在有需要时会增加额外清洁人手加强清洁；
- (ii) 就2024年8月1日生效的《条例》，署方已于喂饲野鸽的黑点内悬挂新的横额，提醒市民不要喂饲野鸟及其罚则；以及
- (iii) 为进一步教育市民，署方亦会联同渔护署安排在喂饲野鸽问题较严重的公园举办「鸽级任务」教育街站，宣传「眼观手勿喂」的讯息，希望藉此加强社区教育及宣传。

2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主要负责保持街道清洁及环境卫生，如市民因喂饲野鸽或其他野生动物而弄污公众地方，署方可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570章)向违例者发出

\$3,000 定额罚款通知书。过去六个月内，署方分别于和衷街、戴亚街及必嘉街根据有关法例票控三名违例人士；

- (ii) 署方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红磡仁孚车行附近根据《条例》向一名喂饲野鸽人士发出 \$5,000 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署方已安排便衣执法人员加强巡查文件提及的位置及附近的公众地方，并会持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署方亦曾多次派员到土瓜湾区进行突击巡查，虽未发现有人非法喂饲野鸟，但向该处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共发出四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v) 除了加强清洗文件中提及的街道外，署方亦在区内显眼地方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鸽，否则会遭检控。

21.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备悉委员有关赋予更多部门于私人地方执法权的意见，并会转达予相关组别作考虑；
- (ii) 署方已掌握区内部分喂饲野鸽的黑点，如黄埔花园、升御门及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等。署方欢迎委员提供更多地点，并共同商讨打击有关问题的对策。署方亦乐意向其他部门及土地业权人提供有关防治野鸽措施的技术建议；
- (iii) 署方已于区内大部分喂饲野鸽的黑点悬挂横额及张贴告示，当中已包括文件中提及的地点。部分黑点因未能觅得合适位置而未有悬挂宣传品；
- (iv) 署方同意持续于黑点执法可有效从源头打击非法喂饲野鸽问题，惟有关的做法涉及大量人手及时间；以及
- (v) 署方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共于区内进行 32 次巡查，期间并无发出任何告票。

22.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私人地方必须由渔护署执法的原因及现时部门分工的制定方法；以及

- (ii) 平治街斜坡位置每天均有市民喂饲，引来大量野鸽聚集。委员查询渔护署进行 32 次巡查但未作检控的原因，并建议渔护署于不同时间到区内黑点进行巡查及执法。

23.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安排场地员工定期于辖下的康乐场地(包括和黄公园)进行巡查，如发现有人违规喂饲野鸽，场地员工将不予警告，直接作出检控。有需要时，署方会联同渔护署及食环署进行联合执法行动；以及
- (ii) 署方亦不时与和黄公园附近屋苑(如海逸豪园)的代表开会，了解和黄公园非法喂饲野鸽的情况。

24.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负责公众地方非法喂饲野鸽的执法工作，有关分工是基于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制定，属部门间的内部指引。

25.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主要因应投诉或举报进行巡查，而 32 次的巡查部分于私人或私人业权地方进行，惟因每宗个案均有其困难及考虑，或未有发现非法喂饲情况，故署方未有于巡查中作检控；
- (ii) 署方欢迎委员提供黑点的位置及出现非法喂饲的时间，并会安排人手到有关地点进行调查及执法行动；以及
- (iii) 现时各部门的分工为内部指引，署方备悉委员就部门分工的建议，并会转达予相关组别作考虑。

26. **委员**建议食环署于私人地方执法的原因是希望提高执法灵活性及成效，避免食环署人员因违规人士由公众地方走进私人地方而无法执法。

27.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部门可加强合作及沟通，减少非法喂饲野鸽对社区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就最新的进度作汇报。

议程五

要求改善九龙城区鼠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6/2024 号)

28. 委员介绍文件。
2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3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自2024年起，署方利用热能探测摄录机配以人工智能技术，调查社区鼠只活动情况。在上半年的鼠患调查中，九龙城区的「无鼠百分比」为百分之九十三，显示本区的鼠患情况大致可控。署方会因应调查地点的数据，结合日常巡查观察及地区人士的举报等，掌握社区的鼠患情况及趋势，从而妥善分配资源及调整防治鼠患的策略；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加强文件提及位置的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作，包括增加清洗街道次数、增加鼠饵点、安排夜间防治鼠患流动队于后巷进行诱捕工作、派员加强巡查食肆的卫生及给予妥善处理废物等卫生教育，全面加强防鼠灭鼠的成效；
 - (iii) 署方已巡查邻近上述地点的所有食肆，并提醒有关的食肆负责人妥善处理垃圾及做好预防鼠患的工作；
 - (iv) 除政府部门外，各持份者也要通力合作，在所属范畴加强防治鼠患的工作，才可更有效地防治鼠患。故此，市民应该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并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条件，即断绝老鼠食物来源、清除老鼠藏匿点和堵塞老鼠通道；以及
 - (v) 署方一直与各部门及区内各组织保持联系，包括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清洁行动，并与区议员、关爱队、居民组织等携手合作，举办一系列社区防治虫鼠讲座及推广活动，以增加九龙城区居民对防治虫鼠的警觉性。
31.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委员希望署方介绍新式捕鼠盒外，其他新式捕鼠技术的详情及成效；
 - (ii) 食环署对区内邻近鼠患黑点的食肆发出劝喻或检控的数字；
 - (iii) 「无鼠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及作用；

- (iv) 何文田区大部分的公园均有鼠患问题，其中傍晚特别严重，委员亦多次在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目睹鼠踪，故要求康文署加强于何文田区内公园的灭鼠行动；
- (v) 现时食环署使用的老鼠药难以吸引老鼠，灭鼠成效不彰，委员建议署方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采用成效较高的老鼠药；
- (vi) 建议食环署向市民提供有效的住宅灭鼠建议；
- (vii) 建议食环署加强对大厦法团及其他持份者有关防治鼠患的宣传教育，以减低鼠患对居民的影响；以及
- (viii) 建议食环署考虑加强前线人员灭鼠工作的强度，以提高灭鼠效率。

3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于区内 100 个鼠患黑点加装热能探测器，热能探测器每两分钟会拍摄照片，并于每晚七时至翌日七时运作。署方会参考过去半年的数据，以没有鼠只出现的热成影像照片数目除以总照片数目计算出「无鼠百分比」；
- (ii) 鼠患指数则是以鼠患黑点放置的鼠饵(即地瓜)被吃过的数量作计算，惟因老鼠未必会吃鼠饵或鼠饵可能会被其他动物吃掉而令有关的计算方法未必准确。「无鼠百分比」的计算方法较科学化，准确度亦较高，因此已完全取代鼠患指数作为量度鼠患的参考指标；
- (iii) 署方最近数个月在区内试用新式捕鼠盒，根据初步观察，新式捕鼠盒的成效与传统捕鼠方法分别不大，署方会继续研究运用其他新科技提高捕鼠成效的可能性；
- (iv) 署方已向邻近鼠患黑点的大厦管理处提供灭鼠技术支持，并向居民派发传单及于大厦内张贴海报，以提高居民的灭鼠意识；以及
- (v) 署方暂未有对区内邻近鼠患黑点的食肆发出劝喻或检控的数字。

3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进一步加强在区内鼠患黑点防治鼠患工作的力度，并继续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议程六

要求改善红磡片区后巷的环境卫生和更换渠盖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57/2024 号)

34. 委员介绍文件。

35.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第 17 号书面回应。

36.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红湖大厦侧巷回收物料积存的问题，署方已于 2024 年 7 月向有关地点的店铺负责人发出警告信，提醒他们切勿摆放任何物品于公众地方，否则会遭检控。署方亦已安排人员在附近一带进行定点巡逻，加强执法力度。由 2024 年 7 月至今，署方就有关位置店铺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共作出七宗检控。现时该处情况大致受控，环境卫生亦有明显改善；
- (ii) 有关上址渠盖破损的问题，署方已转介路政署跟进；
- (i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巡查协辉大厦、聚贤大厦、富业大厦、宝源大厦、金华大厦及新安大楼的后巷，并发现有手推车等杂物放置在公众地方。因此，署方发出十二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有关物品拥有人在指定时间内将上述物品移走。在后续的复检中，署方已移除仍然摆放在该处的物品；
- (iv) 在过去三个月，署方就上述地点的店铺造成阻街及阻碍清扫问题分别发出十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作出一宗检控。署方亦有派员向附近商户进行宣传教育，并在该处竖立告示板，提醒市民切勿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或乱抛垃圾，否则会遭检控；
- (v) 美安楼后巷的杂物为一名露宿者的私人物品，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协调各相关部门按其职能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露宿者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在联合行动中，署方人员会负责清理地面的垃圾及露宿者弃置的物品，以及清洗附近的公众地方。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共统筹了十次联合行动，最近一次于 10 月 25 日完成；以及

- (vi) 源成大厦后巷位于私人地段，有关大厦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由相关业权人或占用者负责。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或日常巡查时，如发现私人地方有垃圾堆积或蚊虫滋生等情况，会要求相关业权人或占用者处理，并会按情况向相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时限内清除杂物或垃圾。署方人员已提醒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公司代表保持环境卫生。

37.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署方持续跟进文件提及各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并在必要时向违规人士作出检控。

议程七

关注土瓜湾区店铺弃置垃圾导致阻街及卫生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8/2024 号)

38. **委员**介绍文件。

3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第 9 号书面回应。

4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曾派员到北帝街一带巡查，期间发现有回收物品及手推车等杂物摆放在公众地方，妨碍署方人员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已即时发出四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有关物品拥有者在指定时间内将上述物品移走。署方亦已即时清走堆积在该处的回收物品。在后续的复检中，署方人员发现物主已自行移走有关杂物，署方亦随即安排承办商加强在上址一带的街道洁净及防治虫鼠工作；
- (ii) 署方已派员教育附近店铺，提醒其负责人切勿将任何物品摆放在店外。署方人员同时向在上址一带进行回收的拾荒者作出劝喻，要求他们在进行回收时保持地方清洁及不要长期摆放回收物品于街道上。署方会按情况采取适当执法行动。如有关物品可能对交通或行人安全造成影响，署方会将个案转介至警方跟进；以及

(iii) 在过去半年，署方人员在上址一带对阻塞街道的违例者共发出十二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就卫生或阻街问题对附近食肆提出十二宗检控。

41. **环保署代表**有以下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自 2024 年 3 月起，在九龙城区邻近单幢式大厦、「三无大厦」和食肆较集中的五个地点设置了「厨余回收流动点」，以定时定点街站的形式在夜间提供厨余收集服务，其中一个位于土瓜湾北帝街及新山道交界。署方会定期为流动点进行宣传推广，并探讨在更多合适的场地增设流动点的可能性，方便区内市民和食肆回收厨余；
- (ii) 「咪啱嘢食店」计划旨在鼓励食肆提供食物份量选择和采取减少厨余措施，与顾客共同从源头减少食物浪费和厨余的产生。计划共设金级和银级两个级别，为进一步鼓励食肆积极参与厨余回收和捐赠剩余食物，署方在 2024 年第四季推出了荣誉性的钻石级别。如金级级别食肆参与厨余回收或捐赠剩食，可升级至钻石级别。获得「咪啱嘢食店」认可资格的食肆将获发标贴，以供张贴于店铺内进行宣传和让顾客识别。参与食肆的名单和地址亦会在「开饭喇 OpenRice」餐厅搜寻平台和「香港减废网站」的官方网页上展示，供市民参考和为食肆作免费宣传；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推动减废回收和进行宣传教育，鼓励更多区内食肆参与「咪啱嘢食店」计划和善用「厨余回收流动点」。

4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部分杂物的物主在收到食环署发出的「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只会将杂物移至数步之遥的位置，委员向食环署查询对此的应对方法；
- (ii) 食环署处理摆放在店铺门外、大厦后巷及马路上手推车及杂物的方法；
- (iii) 查询现时「咪啱嘢食店」计划参与食肆的数量，并建议环保署更广泛地推广此计划，吸引更多食肆参与；

- (iv) 弃置垃圾及杂物的问题在九龙城各分区内十分常见，委员认为问题的源头为商铺，建议相关部门将商铺列为重点执法及跟进对象，要求商铺在弃置杂物前做好适当的处理，以减少杂物对环境卫生造成的影响；以及
- (v) 建议环保署于全港各区推广以社区方式集中处理厨余的措施。

43.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发出的「移走障碍物通知书」上会列出禁止摆放该对象的范围，物主必须在时限内把对象移至该范围外，否则署方会视为拒绝遵办通知书的指示，并移走该对象；
- (ii) 署方已劝喻北帝街一带的食肆及店铺避免同时间弃置大量杂物于公众地方及劝喻拾荒者避免长期摆放回收物品于街道上；以及
- (iii) 如署方发现有杂物摆放于马路上造成交通安全问题，将会联络警方跟进。

44. **环保署代表**回应表示「咪啱嘢食店」计划参与的食肆数量将与部门内相关组别联络后提供。

45.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警方乐意配合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并会在需要时支持包括食环署在内的其他部门。

4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考虑委员的建议，进一步改善九龙城区及全香港的环境卫生情况。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委员转达环保署就「咪啱嘢食店」计划的补充资料。]

议程八

要求纾减酒吧噪音扰民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9/2024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

4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第 10 号书面回应。

4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处所售卖酒类饮品，并供人在该处所内饮用，必须在经营有关业务前领有酒牌。酒牌局是根据《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第 109 章，附属法例 B)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就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供顾客在内饮用的处所签发酒牌。一般获签发酒牌的处所须先领有由署方签发的食肆牌照，而获批食肆牌照的处所须符合包括规划要求在内的各种法例和规定；
- (ii) 根据署方的纪录，城南道及打鼓岭道一带共有九间酒吧，有关酒吧均持有由署方发出的小食食肆牌照及由酒牌局发出的酒牌。在过去六个月内，署方没有接获上址一带有关酒吧卫生或噪音的投诉；以及
- (iii) 署方如收到有关酒吧噪音投诉，会将个案转交予警务处作跟进。

50.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娱乐场所(包括酒吧)使用扬声器播放音乐发出的噪音受香港法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第 13 条规管。根据相关规定，署方在收到噪音投诉后，必须派员到「噪音感应强的地方」(例如投诉人的住用处所)进行噪音评估；若证实有关噪音构成烦扰，署方会向场所负责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要求在指明限期前消减噪音；
- (ii) 署方人员不时会巡查龙城区一带酒吧，提醒酒吧负责人适当调校店内扬声器的音量及派发有关的宣传单张供酒吧负责人参考。现时部份酒吧已安装两重门，减低顾客出入酒吧时传出的噪音；以及
- (iii) 食环署会联同酒牌局负责处理酒吧处所的酒牌申请，过程中环保署会因应食环署的要求提供相关噪音投诉及执法资料。酒牌局审批个别申请个案时，除考虑相关的噪音投诉及执法资料外，亦会参考由署方制定的「控制酒牌处所噪音的

良好实务指引」内适用的良好管理措施，决定如何施加适当的条件，更有效管理噪音问题。

51.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警方共接获 39 宗涉及城南道及打鼓岭道一带有关酒吧噪音的投诉，即平均每月三点五宗；
- (ii) 城南道及打鼓岭道一带的酒吧大部分已安装双重门，因此酒吧的噪音问题并不严重。警方亦曾就上述投诉派员到有关地点视察，期间并未发现有严重的噪音问题；以及
- (iii) 警方暂未发现有关地点的酒吧在深夜举行派对，警方会继续联同环保署及食环署加强巡查，防止有关情况出现。

52. **委员**有下意见：

- (i) 凌晨有不少人士聚集于酒吧外谈天、吸烟甚至争吵，声浪会传至民居，影响居民作息，委员建议相关部门留意有关情况；以及
- (ii) 启德体育园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启用，预计日后在演唱会或球赛结束后，将有大量市民及游客前往龙城区的食肆或酒吧消遣，届时有机会造成严重的噪音问题。委员希望警方日后会在启德体育园活动结束后增派人手到龙城区，以处理酒吧噪音的问题。

53.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警方会与各有关部门合作，以减低噪音带来的滋扰。

54.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于酒吧门外张贴告示，提醒光顾酒吧的人士降低声量，并希望各相关部门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减轻酒吧噪音对居民的滋扰。

议程九

关注重建区大厦环境卫生问题 要求加强巡查改善

(食环会文件第 60/2024 号)

55. **委员**介绍文件。

5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及第 14 号书面回应。

5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派员巡查九龙城重建区的卫生情况，若发现有垃圾堆积，会即时采取相应的执法及跟进行动；
- (ii) 署方在过去六个月共接获 41 宗有关龙岗道、南角道及衙前塍道一带大厦环境卫生问题的投诉。每宗个案署方均有派员调查及跟进。署方亦会向有关大厦的住户提供正确处理垃圾的卫生教育，并安排员工或服务承办商在有鼠患风险的公众地方加强防鼠措施及街道清洁工作，以保持环境卫生；以及
- (i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曾派员到有关地点进行调查，发现该地点的卫生情况大致妥当。

58. **市建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现正处理衙前围道 / 贾炳达道发展计划(下文简称「KC-017项目」)的买卖物业手续，预计居民将陆续迁出。局方会提醒他们切勿弃置家具及杂物于大厦楼梯或公众地方，以免影响环境卫生及阻塞走火通道，对其他住户造成影响；
- (ii) 就 KC-017 项目内已被收购的大厦，如大厦法团已聘用物业管理公司，市建局成为业主后会履行业主责任及缴交管理费，局方亦会沿用收购前居民所聘用的清洁服务承办商继续提供清洁服务，以维持大厦公共地方的整洁和环境卫生；
- (iii) 局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会定期为重建项目内已被收购的楼宇提供防治鼠患服务，包括放置鼠饵、老鼠笼，以及堵截老鼠出没的地洞，以改善鼠患情况；以及
- (iv) 局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指示物业管理公司跟进有关地点的卫生情况。其中龙岗道 43 号及衙前塍道 50 号大厦入口的杂物已被清理。而龙岗道 29 号及南角道 52 号大厦入口的物品属街坊及附近店铺所有，故局方已在有关大厦张贴通告，提醒居民和店铺妥善处理垃圾和杂物。

59. 委员有下提问及意见：

- (i) KC-017 项目的范围涉及四至五条街道，居民已陆续开始迁出，惟部分楼宇仍有少量居民。委员查询相关部门分别会如何管理已无住户及仍有住户未迁出的楼宇；以及
- (ii) 局方并未为重建区内的居民提供紧急联络方法，委员要求局方提供有关资讯供居民作查询之用。

60. 市建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如住户已全数迁出或楼宇仍有部分住户居住但没有管理公司管理，局方委聘的物业管理公司会负责楼宇的清洁及卫生事宜；
- (ii) 局方已委聘泓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KC-017 项目内的楼宇，物业管理公司已在当眼位置张贴紧急联络电话及保安热线的资料，供有需要的居民联络及查询，惟重建区内部分楼宇仍由法团或原本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局方未有于有关的楼宇张贴联络资料；以及
- (iii) 局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向 KC-017 项目内居民及商铺派发的通讯刊物《龙城脉搏》中提供有关管理处及保安室的联络资料。

6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局方会于所有受影响楼宇的当眼位置张贴清晰的联络资料，确保有需要的居民可获得协助。

议程十

关于靠背垄道狗只便溺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61/2024 号)

62. 委员介绍文件。

63.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6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除提供恒常的街道清扫及清洗服务外，亦不时派员作出突击巡查，如发现有人违反清洁法例，会即时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接获文件后，曾多次派员到上址一带巡查，虽然未发现有人容许其犬只粪便弄污街道，但就违反清洁法例共发出四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根据记录，署方人员在过去六个月在文件提及的地点已向 19 名违反清洁法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署方已在上址一带的当眼处张贴警告标语，提醒市民切勿容许犬只随处便溺及弄污公众街道，否则会遭检控；以及
- (iv) 署方已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有关地点的街道洁净工作，并在上址一带街道增设狗粪收集箱，供狗主使用。

6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会继续加强巡查，并适时更换狗粪收集箱，保持区内街道的清洁。

议程十一

关于在土瓜湾增设入樽机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62/2024 号)

66.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现时部分「绿在区区」的回收点属流动性质，未必能每天提供回收服务，若缺乏逆向自动售货机(下文简称「入樽机」)，部分市民或会将胶樽直接弃置于街道上，引致环境卫生问题。

6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68.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配合日后的「塑料饮料容器及纸包饮品盒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在 2021 年展开「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下文简称「先导计划」)，于人流合适的公众地方、政府设施及商场等地点设置共 60 部入樽机，测试入樽机在香港收集塑料饮料容器的实际应用情况。入樽机的数目于 2022 年第三季起增加至 120 部。九龙城区入樽机的数量亦由最初两部增加至现时五部；以及
- (ii) 由于先导计划属试验性质，其服务规模有限。署方已检视九龙城区入樽机的营运资料，并计划将区内使用量较低的入樽机迁移至人流较高及满足入樽机运作条件的场地，以便

更多市民参与先导计划。如有进一步消息，署方将尽快向各委员汇报。

6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环保署积极回应委员的建议，考虑于区内更多地点增设入樽机。

议程十二

关注近期旅行团怀疑食物中毒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63/2024 号)

70. 委员介绍文件。

71.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书面回应。

7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旅行团食物中毒报告后，署方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简称「食安中心」)及卫生防护中心已随即派员到有关食肆进行视察，抽取食物和环境样本化验，并指示有关食肆即时停业，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改善食物烹调流程及卫生环境。此外，署方在视察期间发现该食肆的厨房墙壁破损，署方人员已根据《食物业规例》即时向食肆作出检控。署方人员随后与有关食肆负责人会面，讲解调查结果及提出建议；
- (ii) 为提升膳食服务商的食物安全和卫生意识，食安中心联同署方的环境卫生部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参考旅游业监管局(下文简称「旅监局」)提供的名单，巡查全港多区为旅行团提供服务的食物业处所，以确保有关处所负责人在处理 and 制作食物时遵守牌照条件及符合法例订明的卫生标准。行动期间，署方人员亦向处所负责人和员工提供食物安全和卫生教育，并抽取食物样本作化验；
- (iii) 食安中心亦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联同旅监局举办网上健康讲座，为旅行团膳食服务供货商提供制作食物的安全建议，提醒他们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食物和环境卫生，并鼓励他们遵从良好卫生规范及根据「食品安全重点控制」系统制定食物安全计划；以及

- (iv) 为加强持牌食肆对食物安全的监督，署方现正推行卫生经理及卫生督导员计划。所有大型食店 / 食物工场及制造高风险食物的食店 / 食物工场，必须委任一名卫生经理及一名卫生督导员，其他食店 / 食物工场则须委任一名卫生经理或卫生督导员。有关人士必须修读获署方认可的卫生经理或卫生督导员训练课程。署方会定期提供免费的卫生督导员训练课程，供拟于持牌食肆担任卫生督导员职责的人士修读。署方亦会定期巡查食肆，确保持牌人遵守有关规定。

73.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署方短期内应加强巡查曾出现食物安全问题的旅行团膳食服务供货商，并长远地考虑有关食肆的经营环境是否可满足署方的发牌要求；
- (ii) 由于有关食肆主要负责招待旅行团，如出现食物安全问题，将影响香港的国际形象，故委员认为署方应做好把关工作，定期对有关食肆进行食物样本抽查，以保障食物安全；
- (iii) 署方会否追查有关食肆采用的食材是否符合本港食物安全标准；以及
- (iv) 查询署方是否持有所有食肆的卫生经理及卫生督导员名单。如有关的食肆出现食物安全问题，对该食肆负责人、卫生经理及卫生督导员的罚则。

7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署方的罚则主要针对食肆。如发现食肆没有委任卫生经理及 / 或卫生督导员，署方将向有关食肆作口头警告。如有关的食肆仍拒绝遵办，署方将向该食肆发警告信，如在一年内接获三封警告信后，食肆仍未能遵办有关持牌条件，署方将会吊销该食肆的牌照；
- (ii) 如食肆出现食物安全问题，署方将加强对该食肆的巡查密度。截至 2024 年 11 月上旬，署方对文件中提及出现食物中毒问题的食肆巡查频率为一星期一次，并会根据情况作特别的巡查安排；

- (iii) 署方负责食品安全的组别会定期抽查不同食肆的食物样本，一旦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食肆将会被检控；以及
- (iv) 署方的持牌条件规定食肆必须从合法源头取得食材。就是次的食物中毒事件，署方亦会循食材源头方向调查及跟进。

75.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署方加强巡查区内食肆的经营环境，并增加进行食物样本抽查的频率，以确保食物安全。

议程十三

其他事项

7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四

下次会议日期

7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8. 主席在下午 4 时 1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